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 組	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 文 組 一	24
				法 文 組	1
				德 文 組	1
				日 文 組	2
				西 班 牙 文 組	3
				阿 拉 伯 文 組	1
				俄 文 組	1
				義 大 利 文 組	1
				土 耳 其 文 組	1
				葡 萄 牙 文 組	1
				國 際 法 組	1
				英 文 組 二	3
				小 計	
			四等考試	外交	外交事務
小 計		2			
合 計					42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